



教学管理
学籍管理
教学研究
实践教学
信息化
考务管理
评估与认证

[首页](#) [通知公告](#)

关于2025-2026学年度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更新时间：2025-12-26 10:35:48

城理教务[2025]第147号

各学院：

根据《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12月修订）》的要求，现将我校2025-2026学年度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范围

本次转专业主要针对符合《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12月修订）》（见附件1）中常规转专业条件和帮扶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二、常规转专业

（一）受理对象

2025级四年制普通本科学生，各学院接收常规转专业的条件、人数、考核方式等，请见附件2。

（二）申请流程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2026年3月2-5日期间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申请，必须上传家长同意书以及转入专业要求的其他文件，操作流程（含家长同意书模板）请见附件3。

2. 3月6日转出、转入学院初核材料是否提交完整，对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申请退回给学生，学生须于3月7-8日两日登陆教务系统处理退回的申请，若未按时处理并重新提交，则视为放弃转专业申请。

3. 3月9日转出学院再次审批重新提交的转专业申请，3月10-13日转入学院审批。转入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常规转专业接收学生工作方案对学生进行选拔考核。

4. 第三周教务处、校领导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生可到新专业试读，试读期内，允许已通 过选拔的学生返回原专业继续就读。

5. 公示无异议名单将正式发文公布，并进行学籍处理。

三、帮扶转专业

（一）受理对象

2024级四年制普通本科学生，并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别的专业学习。学生须提供三甲医院诊断证明。

2. 学生对所学专业不感兴趣且学习成绩较差，继续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学生须提供成绩单，原则上达到学校黄牌预警以上条件（累计未取得课程学分达到20学分及以上）。

（二）申请流程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2026年3月2-5日期间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申请，必须上传医院诊断证明或成绩单、家长同意书，操作流程（含家长同意书模板）请见附件4。

2. 3月6日转出学院初核材料是否提交完整，对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申请退回给学生，学生须于3月7-8日两日登陆教务系统处理退回的申请，若未按时处理并重新提交，则视为放弃转专业申请。

3. 3月9日转出学院教务员、教学院长、学院书记审批重新提交的转专业申请，3月10-13日转入学院审批。转入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小组、学院书记等对学生进行考查，并根据考查结果由教学院长和学院书记在教务系统审批。

4. 第三周教务处、校领导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生可到新专业试读，试读期内，允许已通过选拔的学生返回原专业继续就读。

5. 公示无异议名单将正式发文公布，并进行学籍处理。

四、其他

1. 各转入学院审批结束后，须将审批结果以报告形式报送教务处，并附上考核成绩等佐证材料。

2. 转专业工作受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对在转专业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由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3. 为保证全校教学工作的严肃和稳定，转专业名单一经公布，教务处本学期不接受已转专业学生再次转专业的申请（包括转回原专业的申请），请学生慎重对待。

4. 学生根据《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报到指南》（附件5）完成后续调课调整、学费调整、住宿调整和组织关系转移等手续。

- 附件:  [附件1: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修订\).pdf](#)
-  [附件2: 各学院常规转专业工作方案.pdf](#)
-  [附件3: 常规转专业教务系统操作流程 \(学生端\).docx](#)
-  [附件4: 帮扶转专业教务系统操作流程 \(学生端\).docx](#)
-  [附件5: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报到指南.doc](#)

教务处

2025年12月26日